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917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郭庭睿

　　陳育群

被　　告　童建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柒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37,730元(均為工資，本院卷第25頁)之損害，業據提出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車輛損壞估修單(下稱系爭估修單，本院卷第25頁)為證。查系爭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為民國105年12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維修項目均為工資費用，無從計算折舊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37,730元，即屬有據。

三、原告另主張其因公車進廠修繕而無法營業，受有3日營業損失24,450元云云，固據其提出系爭估修單為憑，惟查，原告主張之營業損失，並未提出每日營收之實際損失參考數據以資核算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期間淨營業損失24,450元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,730元之損害賠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910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